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分局机关及各业务部门耗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 分局机关及各业务部门耗材采购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骅威天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分局机关及各业务部门耗材采购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1人，营业收入为35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分局机关及各业务部门耗材采购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5人，营业收入为37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溢孚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